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深交所创业板发行平稳有序的倡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华新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新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需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1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申购比例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申购顺序并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申购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总量为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发行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嘉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初步询价结束后,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发行价格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网下投资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后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0,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该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9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其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2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2年12月6日(T-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十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2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用日期为2022年12月6日(T日)申购前5个交易日。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下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2年12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下申购日为2022年12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2年12月6日(T日)当日的新股发行公告和网下的全部有效报价信息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将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资格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2年12月8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额认购资金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认购资金无效。

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中签后,应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按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止上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违约将按照有关规定将存在上述情况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送和更新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深A股证券账户资料,并根据要求及时进行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对于未报送配售对象关联证券账户资料或未按时根据要求补报和更正相关资料的网下投资者,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报价与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回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处置的高新技术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废旧电子设备回收再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等。2019年至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8,319.51万元、56,950.83万元、78,172.09万元、37,727.18万元;2020年及2021年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分别为-2.35%、37.26%。2019年至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9,861.89万元、14,349.97万元、16,778.49万元、7,631.58万元;2020年及2021年利润总额变动幅度分别为45.51%、16.92%。2019年至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416.55万元、12,767.56万元、14,966.81万元、6,443.39万元;2020年及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分别为51.70%、17.23%。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国内宏观经济走势、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的发达、行业政策支持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3.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仔细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如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和申购时存在违法违规,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中的全部内容,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和网下申购数量,在提交报价时不得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且提交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1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1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

发行人股票名称为“华新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57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持股份。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东兴投资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3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8.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日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一)、(二)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7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本次发行后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时,东兴投资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8.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37.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8.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日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

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30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so.szse.cn,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承销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新股发行公告)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xzq.net/cn/)完成注册,选择配售对象,在线签署《申购电子承诺函》及上传询价材料核查申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申购电子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直接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5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2年12月2日(T-2日)刊登的《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经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限售期请见本公告“七、限售期安排”。

11.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事宜,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8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发行(股票简称)为“华新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竞价投标操作。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同一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经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限售期请见本公告“七、限售期安排”。

11.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事宜,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8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发行(股票简称)为“华新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6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将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兴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2018]279号)。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竞价投标操作。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5.同一投资者,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5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并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经证券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及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限售期请见本公告“七、限售期安排”。

11.2022年12月8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匹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事宜,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1月28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11月24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即视为配售对象不符合参与本次发行询价条件的申购无效。

7.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xzq.net/cn/)完成注册,并于2022年11月28日(T-6日)至2022年11月30日(T-4日)12:00前,材料接收时间2022年11月28日(T-6日)至2022年11月30日(T-4日)12:00前)完成(申购电子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填写个人信息及关联核查材料上传工作。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材料,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资产证明材料,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询价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1: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1月24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公司外部证明机构章);自拟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拟账户资金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1月24日,T-8日)(加盖公章)上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报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特别提示2: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华新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定价依据并填报报价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3:为促进网